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1) 恒生商業銀行新客戶新年推廣(「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舉辦。
- 2) 全新恒生商業客戶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商業綜合戶口之現有恒生商業客戶(統稱「上述戶口」)；(b)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及(c)於任何期間被恒生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 3)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第3(i)至3(iii)項條文所述之所有條件之全新恒生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申請恒生商業綜合戶口，包括Virtual+商業戶口及「商業綜合戶口」(「該戶口」)；
 - ii. 該戶口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開立；
 - iii. 在開戶申請紀錄中持有有效聯絡人電郵地址。
- 4) **財神鍍金擺件抽獎機會(「抽獎」)**
 - i. 合資格客戶可獲得**1次機會**參加抽獎以獲得財神鍍金擺件獎品(「獎品」)。
 - ii.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活動期」)，合資格客戶完成以下指定活動(「活動」)，可獲得**額外抽獎機會**。
 - iii. 本次抽獎活動將分為兩輪進行。第一輪抽獎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進行，并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共128名得獎客戶(「得獎客戶」)。第一輪中獎者如未於指定期限內領取獎品，即視為自動放棄其獎品。被放棄的獎品將於第二輪抽獎中重新抽出。第二輪抽獎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進行，并由電腦隨機形式抽出余下獎品得獎客戶。

| 活動 | | 可獲額外抽獎機會 |
|----|--|----------|
| 交易 | 完成首筆「轉數快」交易 (包括轉數快收款或經網上辦理「轉數快」付款) | 1次抽獎機會 |
| | 完成首筆外匯交易 (經網上辦理等值于港元50,000或以上的外匯交易) | 1次抽獎機會 |
| | 完成首筆匯款 (包括匯入匯款或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 | 1次抽獎機會 |
| 投資 | 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並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RPQ) | 3次抽獎機會 |
| | 完成首次合資格證券/基金交易 (經恒生商業 e-Banking) | 5次抽獎機會 |

例子：該戶口於2026年3月31日獲成功開立。並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間經「轉數快」收款，經網上辦理等值于港元50,000的外匯交易，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並完成風險評估問卷(RPQ)，經恒生商業 e-Banking。共可獲1+1+1+3+5 = 11次抽獎機會。

- iv.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活动期内，以新附属证券/基金户口（定义见上方第3i段）经恒生商业 e-Banking完成之首宗买入或认购交易：(a) 港股、A股及/或美股（定义见下方第vi段）证券买入交易（「合资格证券交易」）；或(b)基金认购申请（并不包括以下第ix段所述之基金）（「合资格基金交易」）。
 - v. 合资格客户于活动期内成功完成之合资格证券交易及/或合资格基金交易，方可享有此优惠。
 - vi. 「港股」是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币及人民币计价证券，包括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认股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之人民币债券。「股市互联互通证券」是指可于沪港通/深港北向交易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美股」指于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NYSE ARCA）市场买卖的普通股（认股证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美国预托证券。
 - vii. 合资格证券交易并不包括本地买卖之海外证券、任何以非港币及人民币结算之上市证券（美股外）、i-Shares、外汇基金票据、「五隧一桥」债券、香港国际机场债券、基础建设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债券/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政府绿色债券、透过恒生「股票每月投资计划」买入/卖出之交易及新股认购。
 - viii. 合资格客户于活动期之最后一个工作天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不会视为合资格基金认购申请，该认购申请并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获处理。请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 ix. 此优惠不适用于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如B类单位）、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 x. 若合资格客户透过「特级基金转换服务」认购有关基金，亦可享有此优惠。
- 5)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可于此推广获得壹份奖品。
- 6) 恒生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第一轮) 及 2026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第二轮)，透过上述第 3(iii)项条文的电邮地址通知得奖客户。得奖客户需亲临指定商务理财中心领取奖品，请开户申请记录中列明的其中一位公司关联人士携带本人于开户申请记录中登记的身份证明文件，于以下列明之指定时间及商务理财中心领取。指定商务理财中心职员将核对身份证明文件以确认得奖客户身份。客户未于指定时间内领奖，则视为自行放弃奖品，过期后将不再受理领取。

| 商务理财中心 | 地址 | 时间 |
|----------|------------------------------------|---|
| 总行商务理财中心 | 德辅道中 83 号 6 楼 | (第一轮) |
| 湾仔 | 湾仔菲林明道 8 号大同大厦 19 楼 | 2026 年 6 月 1 日 (周一) 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周五) |
| 尖沙咀 | 尖沙咀加拿芬道 18 号恒生尖沙咀 大厦 3 楼 | |
| 观塘 | 观塘开源道 79 号鳄鱼恤中心 19 楼 1901 室 | (第二轮) |
| 荔枝角 | 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31 楼 1-3 及 5-7 室 | 2026 年 7 月 1 日 (周三) 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
| |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 |

- 7) 恒生保留以其他相同价值之礼品代替奖品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 8) 恒生并非奖品之供应商，故不会承担与此奖品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与奖品相关之产品及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奖品之供应商负责。一切与奖品有关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合格客户与供应商自行解决。上述奖品不可兑换现金或转换其他礼品。
- 9) 恒生将根据恒生所持有的记录决定抽奖机会的资格。
- 10) 如就一切有关推广的事项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对各方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 11)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此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
- 12) 除合格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1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